

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债券代码：148665.SZ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元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4 中证融担 Y1），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48665.SZ

（三）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

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如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2.7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四)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异议期：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海通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国泰海通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联系人：刘佩榕、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27

邮编：100029

邮箱：liupeirong@ght.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采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二）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

附件二）。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一）国泰海通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等公告，国泰海通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三：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4中证融担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 议案背景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元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4 中证融担 Y1），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二、 需表决的事项

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事项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简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Z, 1776.HK）。广发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广发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非相关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以上议案，请审议。